

济宁市能源局

公告

济能源公告〔2024〕2号

关于撤销部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体系等级的公告

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对停产超过6个月的煤矿，应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规定，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撤销其原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现予以公告。

济宁市能源局

2024年4月28日